

合同编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委托方(甲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湖南金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南长沙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9日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至项目结束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甲方委托项目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标准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检测工作。

2、乙方完成项目后向甲方提交纸质报告书 2 本。

三、合同履行期限

1、检测项目自乙方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2、甲乙双方必须相互配合,尽快收集或提供相关资料,对于现场存在的问题,甲方应积极配合整改,如因资料或整改导致项目延期,则延期时间不计入合同周期。

3、乙方提供资料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以免在后续合同履行中,双方对相关资料的定义理解不同而引发纠纷。

四、双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甲方作为委托方,委托乙方依据相关法规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或检测,享有如下权利,同时必须履行相应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派出相应评价或检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但以实际需要为限。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职业病危害评价或检测报告。

3) 甲方有权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或检测报告内容,要求乙方作出相应解释。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评价的依据,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工作周期延长或提供资料虚假、不完整导致评价报告不准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职业病危害评价或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不得随意干涉乙方的评价或检测工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职业病危害评价或检测费用。
- 7) 甲方需做好乙方评价成果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作为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检测机构，在本合同内享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或时，享有客观、公正、独立开展评价或检测工作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个人因素等的干扰。
- 2) 乙方评价或检测人员在现场调研期间享有劳动保护的权利。
- 3)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评价报酬的权利。
-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或评价工作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资料。
- 5)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资质和相关技术人员，必须按照职业病危害评价导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其全部的工作内容。
- 6) 乙方对其完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或检测事项负责，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责任除外。
- 7) 乙方对在其评价或检测工作中接触或知晓的甲方文件、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8)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特定区域作业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涉及金额总计：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

2、支付方式

☒ (1) 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条“1”中的本合同全部总金额；

☐ (2)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元），评审会结束后，乙方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并将报告最终稿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定稿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余款人民币元整（¥_____00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撤销项目等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10天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确认，在该期限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七、安全规定及责任

在实施现场检查等作业活动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由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八、争议处理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其他协商事项

鉴于职业病危害评价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冲突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因甲方原因，如现场检测结果超标而需重新进行检测，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实际情况与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使乙方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乙方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甲方需额外支付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评价或检测费用的变化，本合同所列费用应做相应调整。

3、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六条的规定办理，违约额按合同规定之金额的 40% 执行。

1) 双方当事人充分了解合同违约后果，同意按上述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双方当事人同意，违约金的约定，不仅作为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补偿，而且还具有惩罚性质，因此，违约金既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为基础，还兼顾惩罚违约方不信守承诺的恶劣行为，以保证双方遵守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复印件或传真件亦有效。

甲方（章）：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湖南金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506号能源楼4楼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支行 帐号：810000319661699999 税号：91430103MA7AFY5K9C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湖南金安科技

附件

委托书

一、委托方		
委托方（甲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二、受托方		
受托方（乙方）	湖南金安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 506 号能源楼 4 楼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三、委托内容		
(一) 项目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委托检测	
☐ 监督检测	☐ 其他 _____	
(二) 具体要求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备注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见检测/评价方案	

四、声明

- 1、委托方对在受托方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委托方按被委托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2、在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受托方须在获得监测对象允许方可作业。

委托方（公章）

日期：